

# 2016 年陆河县财政局部门决算

## 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陆河县财政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 17 个内设机构、2 个参公单位、4 个事业单位和 8 个乡镇财政所。本部门决算已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财政、税收、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2、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政府调节、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3、承担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县级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拟订县对镇财政管理

体制并组织实施。

4、制定全县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

5、负责县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管理财政票据，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参与监管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6、负责县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监管全县政府财政采购工作，监管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

7、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负责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报表及公共资源统计分析评价工作。

8、负责县级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监管社会保障资金。

9、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参与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对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实施财务监管，参与工程造价管理。

10、监督检查财税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处理、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11、管理全县会计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业务。

12、制定财政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负责财政宣传和信息工作。

13、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实有人数 102 人，其中：乡镇财政所 32 人，临工 4 人。退休人员 21 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09.65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275.4万元，增长24.28%。主要原因：增加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09.65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年初结转结余231.49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242.47万元，年末结转结余398.68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184.45万元，增长17.4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补贴正常增长；二是新增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242.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983.4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9.15%，基本支出

用于：维持机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259.0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0.85%，主要用于：一是部分上年支出如专项业务培训、信息化等本年列项目支出；二是新增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三是上年公务车辆改革，部分上年支出本年列项目支出。。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陆河县财政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3.29 万元，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4.4 万元，降低 11.6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业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6.59 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9.8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9 万元**。**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6.41 万元，下降 27.85%**。下降的主

要原因是：油价波动因素。

**3.公务接待费决算 16.69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0.13%。**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285 个，共 1995 人次。**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2 万元，下降 13.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162.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2.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75.44 万元，包括：办公费 31.77 万元，印刷费 11.06 万元，电费 16.61 万元，水费 0.43 万元，邮电费 20.11 万元，维修（护）费 5.58 万元，培训费 19.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05 万元，劳务费 7.2 万元，手续费 0.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9 万元，其他交通费

用 30.36 万元。

## 七、名称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7.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10.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

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1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12.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1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1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15.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2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